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源市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编制项目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采购编号： 济源采购-2025-159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59-A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1(全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 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1、乙方2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编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联合体协议
- 5、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保密协议或条款
- 8、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市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3、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为济源市全域,总面积共计约为1898.73平方公里。

4、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号);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

5、编制内容:济源市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全域范围内的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编制的图件、统计表、说明、数据库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建立数据库。

第三条 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一年时间。

2、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数据库。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2 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717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税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甲方、乙方 1、乙方 2 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2、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215100.00 元);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

保函；

第二次：完成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86800.00 元）；

第三次：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215100.00 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乙方 1、乙方 2 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 1、乙方 2 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 1、乙方 2 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方、乙方 1、乙方 2 必须同时在场，乙方 1、乙方 2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 1、乙方 2 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 1、乙方 2 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 1、乙方 2 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 1、乙方 2 承担。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甲方、乙方 1、乙方 2 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甲方、乙方 1、乙方 2 对《验收报告》有分歧，甲方、乙方 1、乙方 2 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乙方 1、乙方 2 完成的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 1、乙方 2 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 1、乙方 2 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 1、乙方 2 必要的配合，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1、乙方 2。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 2。

5、甲方同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 1、乙方 2 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6、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 1、乙方 2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甲方应保护乙方 1、乙方 2 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 1、乙方 2 要返工时，甲方、乙方 1、乙方 2 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 1、乙方 2 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 1、乙方 2 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 1、乙方 2 应进行实地调研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 1、乙方 2 应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按时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会并负责提供所需汇报资料。

3、乙方 1、乙方 2 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1、乙方2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5、乙方1、乙方2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1、乙方2对于甲方提供的基本数据资料及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6、乙方1、乙方2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乙方1、乙方2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7、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1、乙方2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8、乙方1、乙方2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1、乙方2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1、乙方2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9、乙方1、乙方2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10、乙方1、乙方2在提交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后一年内仍需对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11、乙方1、乙方2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1、乙方2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乙方1、乙方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1、乙方2所有,未经乙方1、乙方2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1、乙方2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1、

乙方 2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方 1、乙方 2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 1、乙方 2 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1、乙方 2 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2、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1、乙方 2，乙方 1、乙方 2 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乙方 1、乙方 2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1、乙方 2 时生效。

4、因乙方 1、乙方 2 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1、乙方 2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 1、乙方 2 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1、乙方 2 擅自转包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方、乙方 1、乙方 2 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甲方、乙方 1、乙方 2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1、乙方 2 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 1、乙方 2 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甲方、乙方 1、乙方 2 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2、乙方 1、乙方 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 1、乙方 2 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甲方、乙方 1、乙方 2 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盖章) 	乙方 1：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2：河南恒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地址：济源市王屋路与开南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电话：0391-6833839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账号：253359423427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联系电话：0391-6635612 开户银行：建行济源沁园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41001501512050200311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